

中国农业大学文件

中农大审字〔2021〕7号

关于印发《中国农业大学校属机构领导人员 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为了健全和完善学校经济责任审计制度，加强对校属机构领导人员管理监督，促进领导人员履职尽责、担当作为，根据《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中办发〔2019〕45号）、《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教育部直属高校和直属单位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规定〉的通知》（教党〔2021〕10号）及学校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中国农业大学校属机构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第2021-38次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

照执行。

中国农业大学
2021年11月9日

中国农业大学

校属机构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健全和完善学校经济责任审计制度，加强对校属机构领导人员(以下简称领导人员)管理监督，促进领导人员履职尽责、担当作为，根据《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中办发〔2019〕45号)、《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教育部直属高校和直属单位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的通知》(教党〔2021〕10号)及学校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校属机构，包括学校管理服务机构、教学科研机构、直属机构和群团组织等。

本办法所称经济责任，是指学校校属机构领导人员在任职期间，对其管辖范围内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经济方针政策、决策部署，落实学校工作要求，推动学校事业发展，管理学校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防控重大经济风险等有关经济活动应当履行的职责。

第三条 经济责任审计对象包括：

(一) 由学校党委任免的处级正职党政领导人员，包括主持工作1年以上的副职领导人员；

(二) 兼任校属机构正职领导职务，且实际履行经济责任的

学校领导；

（三）学校领导兼任校属机构正职领导职务，但不实际履行经济责任时，实际负责本机构常务工作的副职领导人员。

（四）由学校党委任免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虽不担任法定代表人但实际行使相应职权的其他领导人员。

（五）其他履行经济责任的领导人员。

第四条 领导人员履行经济责任的情况，应当依法依规接受审计监督。

经济责任审计可以在领导人员任职期间进行，也可以在领导人员离任后进行，以任职期间审计为主。对同一单位党政主要领导人员的经济责任审计，可以同步组织实施，分别认定责任。

第五条 学校党委任命的领导人员的经济责任审计，由党委组织部委托，审计处组织实施；其他领导人员的经济责任审计，审计处根据校长的决定，可以直接组织实施。

第六条 审计处依法依规独立实施经济责任审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干涉，不得打击报复审计人员。对有意设置障碍、推诿拖延的，应当进行批评和通报；造成恶劣影响的，应当严肃问责追责。

第七条 审计处和参加审计项目人员对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条 学校通过预算保证审计处履行经济责任审计职责所必需的经费。

第二章 组织协调

第九条 学校成立经济责任审计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由组织、纪检监察等部门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挂靠审计处，负责小组日常工作。

第十条 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领导和部署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研究拟订有关经济责任审计的制度文件，审定年度经济责任审计项目计划，听取和审议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审计结果运用情况报告，专题研究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并提出处理意见。

第十一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提出年度经济责任审计项目计划建议，督促落实领导小组决定事项，研究起草有关经济责任审计的制度文件，向领导小组报告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工作。

第十二条 各成员单位应当按照领导小组工作制度规定，各负其责、协作配合，形成制度健全、管理规范、运转有序、工作高效的运行机制。

第十三条 被审计领导人员遇有被有关部门采取强制措施、纪律审查、监察调查或者死亡等特殊情况，以及存在其他不宜继续进行经济责任审计情形的，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后终止审计。

第三章 审计内容

第十四条 经济责任审计应当以处级领导人员任职期间公

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的管理、分配和使用为基础，以领导人员权力运行和责任落实情况为重点，充分考虑管理监督需要、履职特点和审计资源等因素，依规依法确定审计内容。

第十五条 部门或单位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的主要内容是：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经济方针政策、决策部署情况，落实学校工作要求和重大财经政策情况；

（二）单位重要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年度计划的制定、执行和效果情况；

（三）单位重大经济事项的决策、执行和效果情况；

（四）单位财务管理和经济风险防范情况，主要包括预算管理和财务收支真实、合法、效益情况，国有资产、国有资源的管理、使用、效益情况，单位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对下属单位有关经济活动的管理和监督情况等；

（五）在经济活动中落实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和遵守廉洁从业规定情况；

（六）以往审计发现问题及巡视发现经济问题的整改情况；

（七）其他需要审计的内容。

第十六条 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的主要内容是：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经济方针政策、决策部署情况，落实学校工作要求和重大财经政策情况；

（二）企业发展战略规划和年度计划的制定、执行和效果情况；

(三) 重大经济事项的决策、执行和效果情况;

(四) 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五) 企业财务的真实、合法和效益情况, 风险管控情况, 国有资本保值增值和收益上缴情况, 对下属企业有关经济活动的管理和监督情况;

(六) 在经济活动中落实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和遵守廉洁从业规定情况;

(七) 以往审计发现问题及巡视发现经济问题的整改情况;

(八) 其他需要审计的内容。

第十七条 校属机构正职领导人员由学校领导兼任, 且实际履行经济责任的, 对其进行经济责任审计时, 审计内容仅限于该领导所兼任职务应当履行的经济责任。

第四章 审计实施

第十八条 审计处应当根据年度经济责任审计计划, 组成审计组并实施审计, 或联合社会审计机构实施审计。

第十九条 审计处应当在实施经济责任审计3日前, 向被审计领导人员及其所在单位或者原任职单位(以下简称所在单位)送达审计通知书。

第二十条 审计处应当听取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的意见, 及时了解与被审计领导人员履行经济责任有关的情况,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应积极配合。

第二十一条 审计处实施经济责任审计时，应当召开有审计组成员、被审计领导人员及其所在单位有关人员参加的会议，安排审计工作有关事项。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派人参加。

第二十二条 审计处实施经济责任审计，应当进行审计公示。

第二十三条 审计处在经济责任审计过程中，应当听取被审计领导人员所在单位领导班子成员意见。

第二十四条 审计处在进行经济责任审计时，被审计领导人员及其所在单位，以及其他有关单位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被审计领导人员履行经济责任有关的下列资料：

（一）被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履行情况报告；

（二）发展规划、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工作报告、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决定、请示、批示、目标责任书、经济合同、合作协议、考核检查结果、业务档案、机构编制、规章制度、以往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以往巡视发现经济问题整改情况等资料；

（三）预算分配、财务收支、资产管理、绩效评价等相关资料；

（四）与履行职责相关的电子数据和必要的技术文档；

（五）审计所需的其他资料。

第二十五条 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应当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并作出书面承诺。

第二十六条 审计处履行经济责任审计职责时，可以依法依规提请学校有关部门和单位予以协助，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及时提供有关资料和信息。

第二十七条 经济责任审计应当加强与其他审计的统筹协调，科学配置审计资源，创新审计组织管理，推动大数据等新技术应用，提高审计工作质量和效率。

第二十八条 经济责任审计应充分运用巡视、纪检工作成果，建立健全信息和结果共享机制，提高监督整体效能。

第五章 审计评价

第二十九条 审计处应当根据不同领导职务的职责要求，在审计查证或者认定事实的基础上，综合运用多种方法，坚持定性评价和定量评价相结合，在审计范围内，对被审计领导人员履行经济责任情况作出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评价。

审计评价应当有充分的审计证据支持，对审计中未涉及的事项不作评价。

第三十条 对领导人员履行经济责任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按照权责一致原则，根据领导人员的职责分工，综合考虑相关事项的历史背景、决策程序要求、决策过程、性质、后果和领导人员实际所起的作用等情况，依规依法界定其应当承担的直接责任或者领导责任。

第三十一条 领导人员对履行经济责任过程中的下列行为，应当承担直接责任：

(一) 直接违反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

(二) 授意、指使、强令、纵容、包庇下属人员违反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

(三) 贯彻党和国家经济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学校工作要求和重大财经政策不坚决不全面不到位,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四) 未完成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措施、目标责任书等规定的领导人员作为第一责任人(负总责)事项,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五) 未经民主决策程序或者民主决策时在多数人不同意的情况下,直接决定、批准、组织实施重大经济事项,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六) 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后果起决定性作用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二条 领导人员对履行经济责任过程中的下列行为,应当承担领导责任:

(一) 民主决策时,在多数人同意的情况下,决定、批准、组织实施重大经济事项,由于决策不当或者决策失误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

害等后果的；

（二）违反单位内部管理规定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三）参与相关决策和工作时，没有发表明确的反对意见，相关决策和工作违反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或者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四）疏于监管，未及时发现和处理所辖范围内本级或者下一级单位违反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问题，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五）除直接责任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后果应当承担责任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三条 审计评价时，应当把领导人员在推进改革中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的失误和错误，同明知故犯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把上级尚无明确限制的探索性试验中的失误和错误，同上级明令禁止后依然我行我素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把为推动发展的无意过失，同为谋取私利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对领导人员在改革创新中的失误和错误，正确把握事业为上、实事求是、依纪依法、容纠并举等原则，经综合分析研判，可以免责或者从轻定责，鼓励探索创新，支持担当作为，保护领导人员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第六章 审计报告

第三十四条 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应当事实清楚、评价客观、责任明确、用词恰当、文字精炼、通俗易懂。

第三十五条 经济责任审计报告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基本情况，包括审计依据、实施审计的基本情况、被审计领导人员所在单位的基本情况、被审计领导人员的任职及分工情况等；

（二）被审计领导人员任职期间履行经济责任情况的总体评价、主要业绩等；

（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和责任认定，其中包括审计发现问题的事实描述、定性、定性依据以及被审计领导人员应当承担的责任；

（四）审计意见和建议；

（五）其他必要的内容。

第三十六条 审计结束后，审计处形成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书面征求被审计领导人员及其所在单位的意见。

审计中涉及的重大经济案件调查等特殊事项，经领导小组组长批准，可以不征求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的意见。

第三十七条 经批准的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应当送达被审计领导人员及其所在单位，并抄送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

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和审计整改报告应当归入被审计领导人员本人档案。

第三十八条 经济责任审计项目结束后，审计处应当视情况向被审计领导人员，及其所在单位领导班子成员等有关人员反馈审计结果和相关情况。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派人参加。

第三十九条 经济责任审计结果运用按照《中国农业大学内部审计结果运用实施办法》（中农大审字〔2020〕13号）执行。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条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上级有关规定及《中国农业大学内部审计工作规定》（中农大审字〔2020〕10号）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中国农业大学处级领导干部和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中农大审字〔2013〕2号）同时废止。

(此件主动公开)

中国农业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1年11月15日印发
